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会议由曹耀辉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以下两个方面：2018 将会加大对子公司无锡博硕精睿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资金需求较多；另一方面 2018 年年初订单较多，需要足够的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行。

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将大额应收票据质押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根据质押的应收票据，根据公司的需求在 6500 万元人民币范围内出具应收票据。

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

议》；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